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（第一聯：學生留存）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事 由				導 師	
請 假 期 間	自 月 日 ： 時起			☐ 是 ☐ 否 ※家長是否已知悉同意	
	至 月 日 ： 時止				
健康中心		系(副)主任		生輔組長	
輔導員		任課教師		學務長	
請 假 須 知	一、事假須事前請准並檢附家長證明；病假須經健康中心簽署。 二、准假權責：假單請導師簽署後，三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(夜間授權宿舍輔導)； 三日(含)以上由學務長核准。 三、上課、排練或公演期間請假，需任課教師及系(副)主任簽署。 四、學生憑假單進出校門由警衛用印驗證後繳回生輔組銷假佐證。				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生請假單（第二聯：銷假佐證）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事 由					
請 假 期 間	自 月 日 ： 時起				
	至 月 日 ： 時止				
批 示					